《龙游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

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通知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龙游县政府采购行为，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龙游县财政局结合本县实际和2022-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督检查结果，制定了本通知。该文件旨在解决当前政府采购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、公平竞争不足、采购需求调查不充分等问题，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更加透明、高效、公正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）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3号）

《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03号）

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5〕2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通知共分为五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强化法律责任意识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

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要求落实“应采尽采”，严格依法采购，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，规范纠纷处理和档案管理。

2.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

加强采购计划、需求管理和采购意向公开。严格审批管理，规范代理行为，设定公平准入条件。强化采购文件审核、评审结果确认、合同签订与备案、信息公开及履约验收等环节的规范性。鼓励中小企业参与，规范联合体投标和分包政策。

3.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，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

通过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和严格评审现场审查，特别是为防范围标串标设置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，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识别和防范围标串标行为。

4.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营商环境优化

保障企业公平竞争，降低交易成本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。规范合同支付管理，推动绿色创新产品采购，支持乡村产业振兴。优化金融服务，严格单一来源采购管理，建立“优质优价”机制。

5.加强监督检查，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

强化日常监管，明确政府采购专管员职责。严格责任追究，完善绩效管理，确保政策落实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突出公平竞争：明确禁止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参与，保障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公平竞争机会。

强化主体责任：细化采购人内控要求，明确各环节责任，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。

政策功能导向：通过预留份额、价格扣除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，优先采购绿色创新产品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技术手段应用：利用大数据分析防范围标串标，提升监管效率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：降低交易成本，加快资金支付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, 《龙游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工作通知》（龙财采监〔2022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龙游县财政局

2025年5月23日